

陕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陕中医规范〔2025〕76号

关于修订印发《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于2025年4月24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9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硕士学位授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授予硕士学位，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

第三条 学校每年定期进行学位授予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面负责学位授予工作，研究生院和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具体负责学位授予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位申请者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也不得以同一个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申请两个及以上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品德良好，在校接受教育。

第六条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达到下述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在读期间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符合《陕西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要求，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者不予受理。

（四）中医、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申请人，还应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五）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符合国家和我校相关规定。

第七条 同时申请毕业和学位的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位申请和授予程序。如申请学位前已毕业，硕士研究生须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位申请和授予程序。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一）未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或未修满相应学分者。

（二）学位论文答辩或实践成果答辩不合格，经重新修改后在规定时间内再次答辩仍未通过者。

（三）未参加培养计划中规定的社会调查、教学实践，或参加而未通过考核者。

（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未按规定参加实践训练，或参加而未通过考核者。

（五）在校期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或学校、有关单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未解除者。

（六）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七）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八）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章 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第九条 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应当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其选题应属于所在学科、专业或学位类别、领域范围。

第十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应符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相应学科、专业或学位类别、领域的要求。

第十一条 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按照教育部和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学位申请与资格审核

第十二条 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应按照学校通知的时间节点和要求，按时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主要包括：

（一）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审查。

（二）学位申请年限审查。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审查；可通过多种方式对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学术质量、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等方面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导师和指导组意见、预答辩、重复率检测等。

（四）思想政治表现、科研能力、业务水平等其他方面的审查。

第五章 学术规范审核与评阅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学校对用于学位申请的所有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通过权威机构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具体要求参见《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检测通过后，可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未通过审查的，不受理其本次学位申请，由各学院告知学位申请人。在符合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硕士研究生可在下一学位授予批次申请学位。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评阅

学校对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进行评阅，具体评阅要求参照《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抽检实施办法》。抽检合格，可以继续申请学位。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不受理其本次学位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告知学位申请人。在符合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硕士研究生可在下一学位授予批次申请学位。

第六章 答辩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环节要求，学位

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通过后，可以申请答辩。

第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是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委托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考查的机构，答辩委员会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以公开的方式组织答辩工作。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工作按相关通知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可在规定期限内修改后重新答辩。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第七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工作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确保质量”的原则，在课程考试、论文与实践成果评阅和答辩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本细则第二章规定的学位授予标准进行。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程序：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始。

（二）由各学科负责人报告本年度本学科硕士学位申请人基本情况。

（三）各委员逐个审议学位申请人的资格、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包括课程成绩及课程总学分）、学术水平、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材料以及毕业论文的真实性等，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每位申请人情况进行表决：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暂缓授予学位或不授予学位。

(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五) 会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按学校统一格式，列表打印出学位授予情况，并填写《陕西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学位审核意见表》，与审核后的毕业答辩材料一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程序：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各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授予或暂缓授予或不授予各级学位的申请人名单，并作出是否授予或暂缓授予或不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评审决定为终审决定。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会议议程。

(二) 各分委员会主席分别报告本分委员会建议是否授予、暂缓授予和不授予学位人员情况。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对建议授予、暂缓授予和不授予学位人员进行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议监票人、计票人，由监票人、计票人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学位授予工作会议，一般在6月份和12月份。

第八章 学位撤销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存

在学术不端或有以下情形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应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处理。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四）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须撤销学位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学术与学位复核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具体办法参照《陕西中医药大学学术及学位授予复核办法（试行）》。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评

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复核。具体办法参照《陕西中医药大学学术及学位授予复核办法（试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凡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学位者，由学位办负责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学位证书落款日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学位证书的管理按学校学位证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如内容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不符，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原《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陕中医规范〔2022〕37 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校领导。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
